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新国都集团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新国都集团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项目相关协议、办理项目开工、施工及竣工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5年3月30日，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新国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市新国都科技）。根据协议安排，东莞市新国都科技作为本次项目的投资主体进行投资建设。2025年10月9日，东莞市新国都科技参与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华海路西北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并以人民币2999万元竞拍成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一）出让人：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二) 土地位置：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华海路西北侧

(三) 土地面积：19909.87平方米

(四)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M1一类工业用地）

(五) 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六) 出让价款总额：2999万元人民币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建设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总部基地，并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推进智能化制造设备部署及落地服务于公司整体的算力基础设施，有力支撑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各业务板块发展，符合公司中长期规划和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及智能制造水平，推动生产从传统制造模式向智能化、自动化方向转型升级，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建设自有的生产经营场地，将有助于优化公司产业地理区位布局，巩固并提升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尚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缴纳成交地价款、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